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方婷
　　安純希
　　林美吟
　　江姵嬅
　　黃中利
　　莊素香
　　沈黃秀鸞
　　陳智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李秉謙律師
　　黃毓文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妍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員林簡易庭114年度員簡字第145號至第151號、第25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員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

會（下稱社團法人福利會）於招攬會員時，使用話術、文件，及虛報會員人數、幽靈會員，導致上訴人誤認投入少數金額即可獲得高額報酬，因此而加入會員並持續繳款，後會員證所載會員死亡後，卻不能取得100％互助金，顯然受有損害。被上訴人係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，並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，且自安全基金給付款項予死亡會員之受款人，可認被上訴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、保險法第136條2、3項情形。原判決未審究上開事實，僅因會員證上載規章已有記載互助金計算標準，認上訴人應自己查核風險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顯有未洽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各如原審聲明所示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。諸如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、審判長未盡闡明義務、應行言詞辯論而未經辯論程序、起訴不備合法要件而法院對之逕為本案判決、不備一造辯論之要件而為一造辯論判決等，均不失為該條所定之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，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，致受不利之判決，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益而言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上訴人於原審委任葉家妤、蔣玉芬為訴訟代理人，有委任狀8紙附於原審卷宗可參【見114年度員簡字第145號卷（下

稱審理卷）一第335-349頁】；葉家妤、蔣玉芬於原審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固以言詞表明上訴人有委任陳力獅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經原審記明筆錄（審理卷一第326頁）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規定，上開言詞委任訴訟代理人僅能由當事人為之，是不能認上訴人有以言詞委任陳力獅為訴訟代理人。則原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9月15日以陳力獅為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進行言詞辯論（審理卷二第88-95頁），併言詞辯論終結為實體判決，原審訴訟程序即存有重大瑕疵。本院就陳力獅代理權欠缺乙事，於115年7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補正陳力獅於原審合法代理訴訟之證明文件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均未能補正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明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參（二審卷二第545-546、549、551-553頁）。參酌上訴人前以原判決存有重大瑕疵，損及上訴人審級利益、程序保障，請求廢棄發回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（二審卷二第525-528頁）。則原判決存有上開重大瑕疵，上訴人復不同意本院自為判決，為維持其審級制度及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益，自有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員林簡易庭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李莉玲

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各上訴人利益未逾150萬元，不得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